

中国密码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密码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经费是中国科协拨付的中央财政性资金，用于支持通过中国密码学会遴选的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按每人每年定额资助标准给予连续 3 年的稳定支持。

第三条 本项目经费的管理单位为中国密码学会或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

第二章 经费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条 本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循《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有利于被托举人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经费依托单位应对项目经费单独立帐，代为管理，对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第六条 本项目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不得被经费依托单位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依托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七条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本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八条 被托举人是项目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被托举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批准的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使用，接受中国密码学会和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的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直接支出的各项费用。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课题）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预算金额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经费依托单位和被托举人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人员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

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被托举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

绩效支出应按照经费依托单位的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

第十二条 被托举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编列，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中国密码学会与被托举人、经费依托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是项目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十四条 被托举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国密码学会审批的项目预算。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预算如需调剂，由被托举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行调剂。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如需调减可用于其它方面支出；如需调增，需报中国密码学会审批。

第十五条 被托举人按年度编制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报告，经费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财务章后，于下一年度2月1日前报中国密码学会。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被托举人继续使用。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成的，退回中国密码学会，并由中国密码学会按原渠道退回中国科协。

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退回中国密码学会，并由中国密码学会按原渠道退回中国科协。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中国密码学会，并由中国密码学会按原渠道退回中国科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中国科协和中国密码学会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费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逐步建立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密码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2018年3月22日中国密码学会三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